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國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國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國豐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

01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
02 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法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
03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已於113年1月
04 31日將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附表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
05 表等送達至法務部○○○○○○○○，經轉交受刑人後，受刑
06 人表示意見如下：「因家中只剩領有身障的高齡母親及還在
07 唸書的女兒，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定應執行刑陳
08 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先予敘明。

09 四、本件受刑人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10 販賣第二級毒品等、轉讓禁藥等17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11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
13 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另如附表編
14 號2至1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
15 條但書第1項第1款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6 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件受刑人王國豐業
17 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17罪，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
18 之聲請，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
19 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20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所犯如
21 附表編號2至17所示16罪，曾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72號
22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有前揭判決附卷可參，
23 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該17罪之應
24 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25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7所示17罪
26 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
27 號2至17所定應執行刑、附表編號1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10
28 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17罪分別為持有第三級毒
29 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1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12罪、
30 轉讓禁藥罪4罪之犯罪態樣、罪質、犯罪時間，再衡以如附
31 表所示17罪規範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的一切情

01 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3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張怡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